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申诉再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减刑、假释案件；依法执行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以及依法执行生效的仲裁文书、公证债权文书、国家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等；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协助事项；进行诉讼证据鉴定和档案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等。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一家单位组成。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设置 25 个内部机构：

办公室、政治部（下设：人事处、宣传处、综合（教育培训）处）、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武汉破产法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武汉知识产权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下设：执行指挥中心、综合协调处、执行裁判庭、执行实施处）、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司法鉴定处、司法行政装备处、研究室、督察室、审

判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处。

第二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45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1,676.9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9.9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326.0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2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90.1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655.80	本年支出合计	28,663.03
上年结转结余	7.23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8,663.03	支 出 总 计	28,663.0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8,663.03	28,655.80	28,45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7.23	7.23	0.00	0.00	0.00	0.00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8,655.80	28,45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7.23	0.00	0.00	0.00	0.00
203001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8,663.03	28,655.80	28,45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7.23	7.23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8,663.03	24,163.98	4,499.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76.94	17,177.89	4,499.05			
20405	法院	21,676.94	17,177.89	4,499.05			
2040501	行政运行	17,177.89	17,177.8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22	0.00	460.22			
2040504	案件审判	4,031.60	0.00	4,031.60			
2040506	“两庭”建设	7.23	0.00	7.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9.95	2,369.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8.71	2,098.7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24	172.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4.31	1,284.3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2.16	642.16	0.00			
20808	抚恤	250.00	25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0.00	25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	21.2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	21.2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6.01	2,326.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6.01	2,326.0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1.94	991.9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4.07	1,334.0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0.13	2,290.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0.13	2,290.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1.82	1,441.8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3.31	233.3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5.00	615.00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455.80	一、本年支出	28463.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45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1476.9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7.23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3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9.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326.01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90.1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8463.03	支 出 总 计	28463.03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463.03	24,163.98	21,120.16	3,043.82	4,299.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76.94	17,177.89	14,134.07	3,043.82	4,299.05
20405	法院	21,476.94	17,177.89	14,134.07	3,043.82	4,299.05
2040501	行政运行	17,177.89	17,177.89	14,134.07	3,043.8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22	0.00	0.00	0.00	460.22
2040504	案件审判	3,831.60	0.00	0.00	0.00	3,831.60
2040506	“两庭”建设	7.23	0.00	0.00	0.00	7.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9.95	2,369.95	2,369.9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8.71	2,098.71	2,098.71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24	172.24	172.2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4.31	1,284.31	1,284.31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2.16	642.16	642.16	0.00	0.00
20808	抚恤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	21.24	21.24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	21.24	21.2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6.01	2,326.01	2,326.0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6.01	2,326.01	2,326.0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1.94	991.94	991.94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4.07	1,334.07	1,334.0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0.13	2,290.13	2,290.1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0.13	2,290.13	2,290.1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1.82	1,441.82	1,441.82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3.31	233.31	233.31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5.00	615.00	615.00	0.00	0.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3001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8463.03	24,163.98	21,120.16	3,043.82	4,299.05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163.98	21,120.16	3,043.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97.34	20,697.3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34.03	3,134.0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37.56	3,437.56	0.00
30103	奖金	6,905.31	6,905.3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4.31	1,284.3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2.16	642.1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1.94	991.9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34.07	1,334.0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24	21.2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1.82	1,441.8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4.91	1,504.9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3.82	0.00	3,043.82
30201	办公费	1,041.26	0.00	1,041.26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20.00	0.00	20.00
30206	电费	55.00	0.00	55.00
30207	邮电费	50.00	0.00	5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7.94	0.00	307.94
30211	差旅费	5.00	0.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0	0.00	6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3.00	0.00	3.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0.00	5.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3.00	0.00	153.00
30228	工会经费	47.97	0.00	47.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25	0.00	129.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2.47	0.00	542.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93	0.00	623.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2.82	422.82	0.00
30301	离休费	28.97	28.97	0.00
30304	抚恤金	250.00	25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99	5.99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85	137.85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4.25	0.00	129.25	0.00	129.25	5.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表 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填报人	肖刘倩	联系电话	027-65686924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28,463.03	99.30%	29527.72	30447.4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00.00	0.70%	20.00	15.00
		合 计	28,663.03	100%	29547.72	30462.43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1,120.16	73.68%	19448.41	20540.08
		运转类项目支出	3,504.04	12.22%	3994.29	4236.3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038.83	14.09%	6105.02	5685.97
合 计		28,663.03	100%	29547.72	30462.43	
部门职能概述	1. 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2. 负责受理辖区内各类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3. 依法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4. 参与地方综合治理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牢记嘱托、砥砺奋进，以更高站位筑牢绝对忠诚。 二是忠诚履职、实干争先，以更强担当服务中心大局。 三是公正高效、便民利民，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 四是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以更高标准深耕主责主业。 五是严管厚爱、凝心聚力，以更优作风锻造过硬队伍。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 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 方向和用途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执行业务经费	31-本级支出项目	4031.60	4031.60	办案相关的 商品和服务支 出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 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经费	22-其他运转类	460.22	460.22	信息化运行维 护服务支出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 综合维修项目经费	31-本级支出项目	7.23	7.23	用于办公用房 维修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 提升立案、审判效率, 提高办案质量;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p> <p>目标 2: 全面实现科技手段在市法院执法办案、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法院管理、网络平台等各项法院工作中应用的目标, 建立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系统, 积极发挥信息化在司法审判、司法人事、司法政务、司法便民及司法公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p> <p>目标 3: 消除食堂安全隐患, 改善干警就餐环境, 提升法院形象。</p>			<p>目标 1: 保障办案人员开展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 公平公正办理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 促进矛盾纠纷解决, 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p>目标 2: 保障市法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 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 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p> <p>目标 3: 完成食堂综合维修项目, 提升设备效能,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p>	
长期目标 1:	提升立案、审判效率, 提高办案质量;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长期绩效指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结案数	≥40000 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雇员制、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司法获得感	有效提高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全面实现科技手段在市法院执法办案、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法院管理、网络平台等各项法院工作中应用的目标, 建立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系统, 积极发挥信息化在司法审判、司法人事、司法政务、司法便民及司法公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长期绩效指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234 天	历史数据,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响应率	≥95%	历史数据,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95%	历史数据,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数据,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法院科技信息化的能力和水平	有力提升	历史数据,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历史数据	

长期目标 3:	消除食堂安全隐患，改善干警就餐环境，提升法院形象。						
长期绩效目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修缮）工程数量	1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竣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款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保障效率，助推审判质量提高	明显提升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安全事故率	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餐环境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保障办案人员开展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公平公正办理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促进矛盾纠纷解决，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 年	2025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结案数	/	/	≥40000 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集约送达完成率	≥95%	≥95%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5%	≥95%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保障市法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 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年度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网线租赁条数	23条	23条	23条	历史数据,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90%	≥90%	≥90%	历史数据,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实时率	≥95%	≥95%	≥95%	历史数据,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数据,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 3:	完成食堂综合维修项目, 提升设备效能,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年度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修缮)工程数量	1	1	1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款支付及时率	/	/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餐环境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表 12-1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T000000139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负责人	胡炜		联系电话	027-65686924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 156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市法院承担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能作用。为保障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市法院各类审判、执行业务的性质、案件数量、开展活动支出内容，设立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主要为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和司法救助、破产援助等其他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所需开支。具体包括法院为解决案多人少矛盾聘用的书记员劳务费、办案差旅费、法官培训费、法律宣传费、案件送达邮寄费、司法救助经费以及人民陪审员经费等。			
项目总预算	4031.60		项目当年预算	4031.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5409.85 万元；2025 年预算 4235.11 万元；2026 年预算 4031.60 万元。变动原因：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31.6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31.6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831.6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200.0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辅助办案等人员劳务费	雇佣人员、安保人员等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	劳务费	2529.41	根据单位实际需求测算	
档案扫描数字化加工费	电子卷宗同步扫描、整理、归档费	委托业务费	172.76	根据单位实际需求测算	
审判执行办公费	业务书籍采购费用	办公费	16.58	根据单位实际需求测算	
法庭租金支出	知识产权法庭等租用办公场所费用	租赁费	222.00	根据单位实际需求测算	
物业管理服务支出	租用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36.00	根据单位实际需求测算	
知产庭等办公场所电费	知产庭等办公场所电费支出	电费	244.28	根据单位实际需求测算	
印刷费	法律文书、执行裁定、送达回执、案卷材料、票据等印刷支出；电子签章服务，打印服务；规章制度汇编印刷；法治专刊印刷	印刷费	44.00	根据单位实际需求测算	
办案人员差旅费	办案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用于各业务庭及执行局、人民法庭案件送达、异地取证、保全财产、异地执行等业务	差旅费	60.00	根据单位实际需求测算	
业务培训经费	法院人员业务知识交流培训；法官培训、警务技能训练等	培训费	5.00	根据单位实际需求测算	
案件法律文书邮寄及集约送达费	根据办案需要，部分法律文书采用集约送达方式、部分法律文书仍采用传统邮寄送达方式	邮电费	190.00	根据单位实际需求测算	
维修（护）费	办案运维相关费用	维修（护）费	92.68	根据单位实际需求测算	
其他审判执行办案经费	司法宣传、破产援助、司法救助等经费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89	根据单位实际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档案电子化扫描服务	1	167.76			
安保服务	1	266.86			
集约送达邮寄服务	1	190.00			
印刷服务	1	20.00			
终端外设运维服务	1	83.0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提升立案、审判效率，提高办案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办案人员开展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公平公正办理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促进矛盾纠纷解决，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结案数	≥40000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雇员制、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护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司法获得感	有效提高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结案数	/	/	≥40000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集约送达完成率	≥95%	≥95%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5%	≥95%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表 12-2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Y000000116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负责人	胡炜	联系电话	027-65686924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 156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全省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和《全市信息化“一中心、六平台、十八个应用系统”推广方案》的要求，对标最高法院质效评估体系，围绕多远解纷息诉和提高审判质效，构建现代诉讼服务体系。为保障法院审判中心业务和综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技术支撑作用，努力打造“线下”集中，“线上”集成，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诉讼服务体系，特申请安排此项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用于市法院租赁运营商服务（线路租赁）、终端外设运维、应用系统运维、网络安全运维等运行维护开支。		
项目总预算	460.22	项目当年预算	460.2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641.47 万元；2025 年预算 784.09 万元；2026 年预算 460.22 万元。变动原因：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60.2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0.2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60.2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线路租赁	互联网线路租赁、专线租赁、武汉云空间租用、广电财政专线租赁等服务	租赁费	71.83	根据单位实际需求测算	
终端外设运维	音视频系统运维、音视频在线调解室服务、庭审直播服务、互联网法庭云平台租用等服务	维修（护）费	123.29	根据单位实际需求测算	
应用系统运维	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维修（护）费	98.00	根据单位实际需求测算	
网络安全运维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维修（护）费	151.80	根据单位实际需求测算	
安全设备软件升级售后服务	安全设备软件升级售后服务	维修（护）费	15.30	根据单位实际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互联网线路租赁费		1	32.67		
专线租赁费		1	11.16		
武汉云空间租用费		1	26.20		
终端外设运维		1	51.79		
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1	98.00		
网络及安全运维服务		1	151.80		
安全设备软件升级售后服务		1	15.3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全面实现科技手段在市法院执法办案、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法院管理、网络平台等各项法院工作中应用的目标，建立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系统，积极发挥信息化在司法审判、司法人事、司法政务、司法便民及司法公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市法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234天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响应率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法院科技信息化的能力和水平	有力提升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网线租赁条数	23条	23条	23条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实时率	≥95%	≥95%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数据

表 12-3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食堂综合维修项目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T000000119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本级		
项目负责人	胡炜	联系电话	027-65686924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 156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和行业标准，结合我院食堂年久失修实际情况，根据需要进行食堂综合维修。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我院食堂承重系统、围护系统、装饰装修系统、给水排水系统、暖通系统、电气系统、消防系统及建筑智能化系统等的综合维修。				
项目总预算	7.23	项目当年预算	7.2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 年预算 291.65 万，2026 年预算 7.23 万。变动原因：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办公区附属设施系统维修。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2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7.23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食堂综合维修	办公区附属设施系统维修	维修（护）费	7.23	根据单位实际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消除食堂安全隐患，改善干警就餐环境，提升法院形象。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食堂综合维修项目，提升设备效能，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修缮）工程数量	1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款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保障效率，助推审判质量提高	明显提升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安全事故率	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餐环境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修缮）工程数量	1	1	1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款支付及时率	/	/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餐环境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8663.0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884.69 万元，下降 2.99%，主要是本年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及项目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28663.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455.8 万元，占 99.28%；其他收入 200 万元，占 0.7%；上年结转结余 7.23 万元，占 0.02%。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28663.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63.98 万元，占 84.3%；项目支出 4499.05 万元，占 15.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463.0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455.8 万元、上年结转 7.23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1476.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9.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26.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90.1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463.03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28455.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871.58 万元，下降 2.97%，主要是本年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及项目经费；（2）上年结转 7.2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4163.98 万元，占 84.9%，其中：人员经费 21120.16 万元、公用经费 3043.82 万元；项目支出 4299.05 万元，占 15.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17177.8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61.31 万元，增长 2.76%，主要是增加新进人员工资津补贴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460.2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823.87 万元，下降 79.85%，主要是较上年减少一次性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3831.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61.77 万元，下降 10.76%，主要是本年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7.2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84.42 万元，下降 97.52%，主要是本年结转“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用于支付项目尾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72.2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5.04 万元，下降 12.69%，主要是本年离休人员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84.3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7.05 万元，增长 2.97%，主要是根据养老保险制度增加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42.1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52.16 万元，增长 237.98%，主要是根据养老保险制度增加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25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5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将抚恤金纳入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1.2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44 万元，增长 7.27%，主要是增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社保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91.9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71.13 万元，增长 7.72%，主要是根据医疗保险制度增加由单位缴纳的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334.0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86.64万元，增长6.95%，主要是根据医疗保险制度增加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41.8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89.57万元，增长6.62%，主要是增加由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33.3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1万元，增长0.47%，与上年基本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1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80万元，增长14.95%，主要是增加由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163.9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120.16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20697.3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22.82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3043.8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34.25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具体包括：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9.25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 4 万元，增长 3.19%，主要原因是部分公务车辆老化，运维费增加。

2.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下降 44.44%，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4499.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291.82 万元、结转结余 7.23 万元，单位资金 2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4031.6 万元，主要用于对各类审判活动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460.2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信息化运行维护开支，主要包括：线路租赁、终端外设运维、应用系统运维、网络安全运维等。

食堂综合维修项目经费 7.23 万元，主要用于食堂综合维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3043.82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66.38 万元，降低 5.18%，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818.8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689.19 万元，下降 48.15%，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货物类采购支出。其中：货物类 15 万元，服务类 1803.8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748.85 万元，全部为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支出。

（四）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支出 325.76 万元。其中：电子档案扫描经费支出 172.76 万元，其他支出 153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辆 5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

执法执勤用车 4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7 台（套）。2026 年无新增国有资产。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4499.05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

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